

南投縣水里鄉納骨堂暨第三公園化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u>櫃位及長生牌位</u>永久使用，申請手續完成並繳款後，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u>已遷出未辦理註銷逾 6 個月者，視同放棄該櫃位使用權利</u>，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移堂亦同；進塔使用後得申請層別位置變更（限同樓層、以一次為限）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p>	<p>第十一條 本鄉納骨堂塔位永久使用，申請手續完成並繳款後，中途終止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移堂亦同；進塔使用後<u>未滿一年者</u>方得申請層別位置變更（限同樓層、以一次為限）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p>	<p>移除使用後未滿一年者方得申請換位之限制，納入長生牌位可供換位，移堂未辦理註銷者逾 6 個月視同放棄櫃位權利。</p>
<p>第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u>櫃位及長生牌位</u>開放預購，完成預購申請及繳交使用費及管理費後，中途放棄者即喪失使用權益，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預購後得申請位置變更（限同樓層、以一次為限）。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u>預購時收取費用以當下身分認定為主，不因日後身分變動而再行補繳或退費。</u></p>	<p>第十二條 本鄉納骨堂塔位開放預購，完成預購申請及繳交使用費及管理費後，中途放棄者即喪失使用權益，所繳費用概不退還，預購後<u>三年內者</u>方得申請位置變更（限同樓層、以一次為限）。惟應補繳原收費差額（高價位換低價位不得要求退費）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新臺幣 1,000 元。</p>	<p>移除預購後三年內者方得申請換位之限制，且預購手續完成後不因日後身分變更再行辦理補繳或退費，納入長生牌位可供換位。</p>